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69,649</b>	149,163
銷售成本		<b>(33,395)</b>	(45,745)
毛利		<b>136,254</b>	103,418
其他收入	4	<b>11,434</b>	8,7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3,431)</b>	12,4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	<b>506,786</b>	749,9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68)</b>	(3,412)
行政開支		<b>(67,700)</b>	(52,041)
財務費用	6	<b>(16)</b>	(24)
除稅前溢利	7	<b>582,459</b>	819,133
所得稅開支	8	<b>(11,248)</b>	(14,628)
期內溢利		<b>571,211</b>	804,5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82</u>	<u>(48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3,982</u>	<u>(48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75,193</u>	<u>804,01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2,414	493,373
非控股權益	<u>198,797</u>	<u>311,132</u>
	<u>571,211</u>	<u>804,50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255	492,884
非控股權益	<u>198,938</u>	<u>311,132</u>
	<u>575,193</u>	<u>804,0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5.34港仙</u>	<u>13.44港仙</u>
攤薄	<u>5.32港仙</u>	<u>13.40港仙</u>

附註

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235	401,780
投資物業	11	6,300,000	5,700,000
無形資產		102,073	101,439
葡萄樹		6,123	10,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07,431</u>	<u>6,213,6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550	260,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414	164,102
應收貿易賬款	12	3,058,875	1,290,865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分		92,887	89,420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	531
應收貸款		—	21,8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3,611	2,483,872
流動資產總值		<u>4,638,337</u>	<u>4,311,1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440,608	194,58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14,756	76,939
應付稅項		24,740	17,365
流動負債總額		<u>580,104</u>	<u>288,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8,233</u>	<u>4,022,2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65,664</u>	<u>10,235,891</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22,894	272,949
衍生金融工具	13,600	10,700
遞延稅項負債	<u>24,668</u>	<u>23,2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1,162</u>	 <u>306,908</u>
 資產淨值	 <u>10,504,502</u>	 <u>9,928,98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97,549	697,499
儲備	<u>7,446,911</u>	<u>7,070,380</u>
 非控股權益	 <u>8,144,460</u>	 <u>7,767,879</u>
	<u>2,360,042</u>	<u>2,161,104</u>
 總權益	 <u>10,504,502</u>	 <u>9,928,98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葡萄樹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

投資者即被視為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可以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會對綜合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平值計量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改變實體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應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披露亦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現時之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部分此等披露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有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提供此等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 (c) 酒品及酒品貿易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經營葡萄園；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1,271</u>	<u>—</u>	<u>108,378</u>	<u>—</u>	<u>169,649</u>
分部業績：	37,513	6,501	68,805	503,809	616,628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5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5,107)
財務費用					<u>(16)</u>
除稅前溢利					<u><u>582,45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6,651</u>	<u>—</u>	<u>92,512</u>	<u>—</u>	<u>149,163</u>
分部業績：	34,150	12,771	43,394	755,165	845,480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4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7,269)
財務費用					<u>(24)</u>
除稅前溢利					<u><u>819,133</u></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61,271	56,651
酒品銷售	<u>108,378</u>	<u>92,512</u>
	<u><b>169,649</b></u>	<u>149,16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54	6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8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038	6,518
其他	<u>3,442</u>	<u>1,316</u>
	<u><b>11,434</b></u>	<u>8,779</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31)	6,5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2,900)</u>	<u>5,900</u>
	<u><b>(3,431)</b></u>	<u>12,45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8,461	3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4
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36,465
	<u>8,461</u>	<u>36,837</u>
減：就在建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附註11)	<u>(8,445)</u>	<u>(36,813)</u>
	<u>16</u>	<u>24</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54	4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56	9,043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u>(2,190)</u>	<u>(2,048)</u>
	<u>6,866</u>	<u>6,995</u>
匯兌差額淨額	<u>1,178</u>	<u>1,034</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10,084	6,141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遞延	1,164 —	8,487 —
期內稅項支出	<u>11,248</u>	<u>14,628</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72,414</u>	<u>493,373</u>	
		股份數目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75,090	3,669,90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27,345</u>	<u>11,368</u>	
	<u>7,002,435</u>	<u>3,681,277</u>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00,000
產生建築成本	286,187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	43,415
公平值變動	<u>1,470,39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00,000
產生建築成本	84,769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6)	8,445
公平值變動	<u>506,7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6,300,000</u></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仍在建設中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兩日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估值計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120天	1,663,029	614,278
121至151天	68,127	341,887
151至180天	<u>1,327,719</u>	<u>334,700</u>
	<u><u>3,058,875</u></u>	<u><u>1,290,865</u></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120天	234,287	94,055
121至150天	6,909	50,337
151至180天	199,412	50,195
	<u>440,608</u>	<u>194,58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或「回顧半年／期間」)，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或「本公司」／「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69,600,000港元。該數字較上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149,200,000港元上升13.7%。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酒品貿易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同期，本集團位於九龍灣面積79,200平方米之地盤錄得公平值上升約50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首六個月：750,000,000港元)。該發展項目最初乃於二零一一年作為投資物業購入，現已成功進入建築階段。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7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錄得之493,400,000港元下降24.5%。於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下降至5.34港仙及5.32港仙，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相應數字為13.44港仙及13.40港仙。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幅減慢，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減少，每股盈利相應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按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導致本期股份加權平均數大幅增加，亦是造成該下降之因素。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高銀金融繼續調查及物色具優秀潛力之商機及潛在之未來溢利來源。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有效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保理、酒品及房地產業務一如預期地全面穩健發展。

## 保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北美洲及歐洲聯盟之主要市場出現復甦跡象，這有助於中國出口量企穩。本集團保理業務尤其樂觀之處在於，誠如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在其二零一三年年度回顧所載，中國國內保理量於過去三年增長達一倍。該數字由二零一零年之120,000,000,000歐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272,000,000,000歐元，顯示中國國內保理業務仍然具有巨大潛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更加注重發展國內保理業務。因此，該業務合共錄得營業額61,300,000港元，其中國內保理合約貢獻約32%。由於國內保理營業額增長，於回顧期間錄得之總保理業務營業額上升8.2%，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56,700,000港元稍有增加。因此，此分部之溢利增加約9.9%至37,500,000港元。該數字與上一年度同期錄得之34,200,000港元相比令人滿意。

## 酒品

中國之中產階級持續壯大，而其品味及期望不斷提高，這意味著本公司之酒品業務在中國亦大有可為。最近由Vinexpo委託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所(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 Research)負責開展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之市場調查結果顯示，中國(包括香港)現已成為全球最大之紅酒消費國，二零一三年全年紅酒消費量達約1.55億箱(每箱9升)或18.65億瓶。此數字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增長達136%，增幅驚人。鑒於紅酒日漸受歡迎，市場對本公司優質的納帕谷(Napa Valley)及法國酒品需求仍有望進一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酒品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10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同期六個月錄得之92,500,000港元上升17.2%。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此分部之溢利為6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錄得之43,400,000港元增加58.6%。年初至今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品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銷售本集團自行釀製之酒品產生之利潤率上升所致。

## 物業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其中尤重要之進展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位於九龍灣之高銀金融環球中心綜合大樓之地基工程，並於其後展開主要建築工程。該項目樓面面積達79,2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鑑於租戶一直對該地區優質寫字樓具有強大需求，而該地區之甲級寫字樓物業供應有限，事實上該項目前景仍然十分樂觀。

市場對香港特區政府具遠見之「起動九龍東」持續發展計劃反應強烈。這已導致本集團高銀金融環球中心綜合大樓所在地九龍灣及其周邊地區之地價於過去三年大幅升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錄得公平值收益50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同期：750,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4,05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數字4,022,300,000港元稍微增加0.9%。於回顧期末，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89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483,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現金流入本集團之保理及酒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期末，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3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2,900,000港元)。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本集團亦維持來自其母公司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額度300,000,000美元(相等於2,3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動用。

###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法國，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尚未設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審慎監察其外匯波動風險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物業投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受限於本公司就提取最多60%之資金向該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3,4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展望

在計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往後發展時，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及克服更多挑戰。本集團將勇往直前，竭盡所能，矢志擴大各核心業務分部所面臨的新機遇。

得益於中國相對持續穩定之經濟增長環境，本集團擬繼續將重心進一步轉向國內保理市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審慎物色優質客戶、仔細監控風險及迅速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中國政府政策。

在香港，領先新加坡主權基金Temasek對九龍東日後之巨大潛力展現信心，二零一四年一月，Temasek對該處一幅55,026平方呎之地塊投資高達3,770,000,000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發展啟德及建設高駕鐵路環保連接系統，加強九龍東聯繫，由此引發之協同效應造就另一樂觀趨勢。這兩項發展最終均有可能進一步提高九龍東作為經濟總樞紐之上升地位。因此，本集團繼續看好該區域之日後盈利潛能。除興建中的高銀金融環球中心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嶄新之物業發展商機，擴大其股東的投資回報。

在酒品分部，本集團仍將致力投入大量資源，與經驗豐富的品酒顧問及釀酒師竭誠合作，力求在本集團已有的優質法國酒品基礎之上，精益求精。本集團亦在制訂完善之市場營銷策略，以令該等法國酒品暢銷國內外。堅持不懈在中國及香港審慎挖掘潛在新經銷渠道，為本集團酒品業務於該兩個市場成功預見及把握機遇的另一原因。因此，董事會堅信，酒品業務仍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盈利來源。

一如既往，高銀金融擬對所有湧現的新投資商機進行審慎評估，以應對日後潛在市場動盪。透過繼續物色可能進行合作之潛在戰略性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股東提升價值及尋找商機。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概要如下：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各自獨立，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由於目前架構能夠提升本公司策略規劃及實施之效率，因而較適合本公司。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將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61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約為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許惠敏女士(主席)以及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均為成員)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http://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李自忠先生及黃孝建教授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